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安岚，女，1959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复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 2021 年 11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2号

罪犯陈关平，女，1964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06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关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董雪娟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2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雪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段红霞，女，1987 年 0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(2021)云 230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红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红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21)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红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6号

罪犯冯咩见，女，1947年9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12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咩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2019年06月27日梁河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900元，尚欠2100元未履行，以(2019)云3122执1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梁河县人民法院(2019)云3122执192号案件的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69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咩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勾平华，女，1976 年 0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勾平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66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

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勾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28号

罪犯哈马木日则，女，1969年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哈马木日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8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7

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马木日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16号

罪犯和晓芳，女，1995年8月27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晓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2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8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3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 2018 年 09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和月菊，女，1979 年 06 月 20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月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2202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吉寨木忍扎，女，196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寨木忍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2017年10月16日缴纳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1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寨木忍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孔祥飞，女，1992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祥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2 年 07 月 0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1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5号

罪犯李彩会，女，1949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彩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4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10.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彩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14号

罪犯李焕菊，女，1975年5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焕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1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6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3

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焕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李钦香，女，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钦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2017 年 03 月 30 日

缴纳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钦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李莹，女，1996 年 0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07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莹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介绍 10 人卖淫 21 起，其中未成年人 5 人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刘梅，女，1974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72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宁蒗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6 年 04 月 19 日被批准逮捕，2016 年 11 月 19 日被列为网上追逃人员；有吸毒史；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学习劳动技能较慢，劳动能力较弱，劳动改造任务完成

情况欠佳，本考核周期月均扣分 4.62 分；2020 年 08 月 18 日
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20号

罪犯刘小英，女，197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台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12月15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，其中扣押于昆明铁路公安处的诈骗赃款人民币45000.00元已发还被害人，未退还的赃款328260.00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09月2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本

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鲁青琴，女，1983 年 01 月 0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(2021)云 092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青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青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21)云 09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青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罗清，女，1988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(2020)云 09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21)云 09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(2020)云 09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的定罪量刑，撤销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(2020)云 09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中的第十三项，即，对本案扣押物品的处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

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额履行。
期内月均消费 180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罗小珍，女，1985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复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17 年 11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马务甲，女，1976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务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务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米庆英，女，1975 年 0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庆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庆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2 年 07 月 0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以 (2020)云 09 执 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

(2020)云09执171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米热班·买买提，女，1986 年 01 月 27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10) 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热班·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热班·买买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0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8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

01 刑更 2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2 月 0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热班·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彭会清，女，197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会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4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有吸毒史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(2017)云 31 执 31 号之一执行裁定，查获扣押人民币 30000

元用于缴纳罚金，终结（2016）云 3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会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邱莫英嘎，女，1974 年 01 月 0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莫英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莫英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沙丽，女，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8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

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沙文芹，女，1978 年 0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92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文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责令单独退赔受害人人民币 193500.00 元，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受害人人民币 3405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文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主犯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【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01 月 20 日收据载明，2021 年 08 月 27 日退赔人民币 18000

元，2021年08月28日退赔人民币50000元，共计退赔赃款人民币68000元】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文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盛开放，女，1945 年 0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02 年 12 月 19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五年。因在缓刑期间又犯罪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(2005)大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盛开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3 日止。执行期间，因病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后因病情不符，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执行收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开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师国娇，女，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济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国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国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3号

罪犯石小镗，女，1980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小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石小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33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小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石瑶，女，2002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7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瑶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多次被行政拘留后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共计介绍 10 人卖淫 22 起，其中未成年人 8 人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0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4号

罪犯苏德珍，女，1966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(2018)云072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德珍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18年12月12日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29号

罪犯腾孟拉，女，1994年6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腾孟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42分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腾孟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田井润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井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井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0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井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1号

罪犯王礼香，女，1979年9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礼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12月29日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礼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王燕燕，女，2000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莲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燕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9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7 月 29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50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尾什么赤牛，女，1992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尾什么赤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8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

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尾什么赤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线小软，女，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小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线小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9 年 03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5 执 94 号执行裁定书，线小软家属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第 191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77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肖金子，女，1977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92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金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62.8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7 年 10 月 27 日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金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秀清凤，女，1972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秀清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秀清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徐腊梅，女，1975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6)云 310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腊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腊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4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有吸毒史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腊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9号

罪犯杨富梅，女，197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富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9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5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10 月 1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5 执 57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杨光琴，女，1983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23 刑初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6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7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杨洪鹤，女，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(2021)云 0922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洪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21)云 09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杨金芝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0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

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家属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（2017）云 05 执 1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74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杨进香，女，1972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进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7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以(2022)云 31 执 357 号执行

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22）云 31 执 357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53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杨丽梅，女，1990 年 11 月 0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0923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尚未追回的财物，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杨所英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保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所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所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3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

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2018 年 08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13号

罪犯杨杏花，女，1979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4日作出(2016)云05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杏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4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42.2

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有吸毒史，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8号

罪犯友斤香，女，1991年8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4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友斤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责令被告人同洒咱、李良、友斤香、余金仙共同退赔被害人黄兵华人民币140000.00元；被告人同洒咱、李良、友斤香共同退赔被害人朱伟兴人民币15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友斤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于杰，女，1995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宝清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额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36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余木崩，女，1973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木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木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439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有吸毒史；2017年10月24日缴纳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木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俞燕红，女，196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(2019)云 232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燕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主犯，2021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324 执恢

48号、执521号结案通知书通知罚金人民币330000.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19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约喊帅团应，女，1956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约喊帅团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约喊帅团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
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张哺，女，1991 年 12 月 0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张达奇，女，1981 年 0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达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8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达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12号

罪犯张帆，女，1996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0102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86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帆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3

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73.9 分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期内月均消费 262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张婷，女，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苗族，重庆市秀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

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赵敏，女，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2628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20 年 11 月 26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赵瑞莲，女，1956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72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瑞莲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瑞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学习劳动技能较慢，劳动能力较弱，劳动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欠佳，本考核周期月均扣分 3.14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瑞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7号

罪犯赵有顺，女，1984年11月2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江苏省灌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有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郑晓慧，女，1997 年 0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晓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原告罗玉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00 元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刘嘉铭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9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2 年 07 月 0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

项【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云07刑初67号显示已履行15万元；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以（2018）云07执23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郑晓慧的家人于2018年08月22日代郑晓慧交纳了执行款30500元（含500元执行费）至我院执行局账户，本案已经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】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晓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钟丽，女，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(2021)云 06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0号

罪犯周雪，女，1992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周银秀，女，1985 年 0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92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银秀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【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云 0921 刑初 143 号注明，违法所得 10 万元用已缴纳的 20 万元暂扣款（扣押于凤庆县公安局）进行抵扣，予以没收，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；余下 10 万元暂扣款，由凤庆县公安局将其中 5 万元移送本

院执行罚金刑，另 5 万元退还被告人】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字贵花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贵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贵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2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01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贵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2月23日